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- 二、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加強性別平等的正確認知並建立合宜的異性相處態度。
- 二、協助學生建立悅納自己性別角色及認識性別差異。
- 三、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。

參、實施措施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二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：
 - (一)、每學年辦理教師進修活動。
 - (二)、依實際需要，融入各科教學，研發相關教材教法。
 - (三)、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。
- 三、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：
 - (一)、建立輔導轉介流程。
 - (二)、建立通報申訴制度。
- 四、加強性別平等觀念宣傳：
 - (一)、每學年辦理四次學生宣導活動，配合校內週會、班會活動及刊物、徵文比賽、海報文宣等文字宣傳活動。
 - (二)、推薦有關優良參考叢書。
- 五、性別活動規劃：

加強保護學生免於遭受性霸凌、凌侵害或性騷擾之傷害。

肆、實施工作要項：

- 一、建立輔導轉介流程。
- 二、建立通報申訴制度。
- 三、建立性別歧視及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。
- 四、透過輔導專欄、輔導刊物進行宣導。
- 五、利用班級輔導活動、社團活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六、辦理教師進修活動。
- 七、適時辦理學生性別平等小團體輔導活動。
- 八、對於特殊個案進行個別輔導。

伍、實施方法：

- 一、辦理社團活動。
- 二、辦理班級輔導活動。
- 三、配合教學課程。
- 四、辦理專題演講。
- 五、辦理影片欣賞與座談。

陸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